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謝一群先生、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3.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武朝

2021 年 3 月 23 日